

# 建设工程合同书 工程建设合同(优质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一

乙方：

甲方有×村水渠建设工程一宗，经讨论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名称

××乡×村水渠改扩建工程

### 二、工程规模

### 三、质量要求

1、工程须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开工，不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因乙方过错原因超出标准由乙方负责。

2、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由乙方负责购买，需达到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保证合同项目下的工程没有施工、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

23、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4、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5、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造价：50000元（伍万元整）

#### 五、工程结算

1、预付款：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队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施工，税款由甲方负责。

2、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工程款5万元。

#### 六、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七、双方责任

甲方：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甲方负责工程建设

款的落实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并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3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检验、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

3、负责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乙方：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签章日期：

乙方：（公章）签章日期：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东大煤矿矿井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大煤矿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1、建立自动化控制网络平台。

2、实施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732泵房、井下强力皮带输送机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地面主扇风机的在线监测监控。

3、实现主副井提升机及地面35kv变电所的运行监测。东大煤矿构建基于千兆工业以太网基础上的矿井自动化系统，包括新建和完善子系统：井下中央水泵房、井下中央变电所、-732泵房、井下强力皮带输送机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地面主扇风机的在线监测监控。实现主副井提升机及地面35kv变电所的运行监测。系统要求完全构建于1000兆/100兆工业以太网基础上，并在系统内建立完善、直观的视频监测系统作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有益补充。要求系统预留30~50%接口，以备后期项目的接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93.6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叁万陆千元整)  
(附详细清单)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电，提供施工人员住宿、洗浴、材料存放库，就餐费用由乙方负责。
- 2、工程完工后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项。
- 3、指派 张善东 同志为甲方施工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 二、乙方责任

- 1、开工前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
- 2、编制施工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质保期一年，按期完工和交付。
- 4、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
- 5、使用甲方的材料库，工程竣工后要完好交付甲方。
- 6、指派 杨 鹏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 第四条 工程期限

- 一、总工期为 30 天，自 20xx 年 6 月 16 日开工，至 20xx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
- 二、因甲方原因和外部关系及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到付合同总额的 30 %，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再付合同总额的 30 %，10 % 质保金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 第六条 施工安全

1、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造成的责任，甲方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

2、施工期间，乙方损坏的设备设施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质保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

##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及时解决。当协商无效时，可向枣庄市仲裁委依法仲裁。

##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项目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负责提供具体设计方案及图纸资料。

五、软、硬件购路发票应分开，硬件部分开具17%增值税发票，软件开具国家技术贸易发票。

六、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

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

金。

第七条 其它\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四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  
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计\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计\_\_\_\_\_万元;之后,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 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 计\_\_\_\_\_万元, 施工图完成后, 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

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  
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签  
字)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 鉴证意  
见：\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 经办人：\_\_\_\_\_

备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年\_\_\_\_  
月\_\_\_\_日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

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

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第七条其它

\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_\_\_\_\_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人： \_\_\_\_\_

通讯处：\_\_\_\_\_通讯处：\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电话或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年\_\_月\_\_日订

附：

(1)\_\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2)\_\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六

###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

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 以施工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 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 乙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 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 害的自然灾害。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 括停工、窝工、 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 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 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 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及合 同对质量的要求。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 面协议。

##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 组成和解释顺序 如下：

-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

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 第五条甲方代表

1.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 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 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 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 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 时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 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 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 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 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 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 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 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的范围 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承担 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六条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 同 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 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 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 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 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 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 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七条甲方工作

1. 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 求，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 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 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

支出并给付乙方 相应的费用。

## 第八条乙方工作

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 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 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 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 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 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 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 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 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 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 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 责任。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进度计划

1.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3.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 第十条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未予答复, 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合同竣工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 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

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 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4. 乙方在第十九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柳河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柳政发[20\_\_]1号

文，以下简称“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一、建设项目

## 二、建设地点

## 三、投资规模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x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待投产后由县招商引资考评工作办公室核定)。

## 四、建设起止时间

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x万元□x年x月x日投入生产。

## 五、乙方享有的优惠政策

### (一)土地政策

乙方项目建设用地亩。具体享受政策按《规定》有关政策执行。

### (二)财政税收政策

1、乙方享受目前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税收优惠政策。对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进行抵扣；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和缩短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提高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

2、从企业纳税年度起5年内，企业前3年上缴所得税的40%和增值税的20%全部奖励给投资企业，后2年所得税的20%和增值税的10%全部奖励给投资企业，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技术改造。

### (三) 规费政策

- 1、新办企业建设期间，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有关政策执行。
- 2、新办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对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参照重点企业扶持政策，实行“一个漏斗收费”政策。

### (四) 服务措施

-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审批，全程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证照手续。乙方负责出具相关要件，并承担办证费用。
- 2、对域外投资项目，由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文件，相关部门兑现优惠政策。

## 六、乙方责任

(一) 乙方须在本协议确定期限内实施项目建设，并按期投入生产。

(二) 乙方经营期限需在10年以上，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用途，如有需要，须经甲方同意。

(三) 本协议签字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万元项目建设保证金。如项目出现停建、撤建或改变土地用途，甲方除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乙方的地上投入部分和项目建设保证金无偿划归甲方所有。项目基础建设结束后，保证金全部返还。

(四)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统一规划进行土建施工和建设。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八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有关规定,顺利、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 \_\_\_\_\_

现甲方拟将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内的所有土方、泥浆、场内短驳及回填承包给乙方。

四、承包的范围及所涉及事项:

施工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挥,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开挖顺序开挖,严禁不听指挥乱开乱挖,施工中乙方若因为乱开乱挖而影响基坑安全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中所需临时道路修建、路基板铺设等均由乙方自理,所有出土车进出场地乙方均须认真冲洗,因土方施工而造成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若由此而造成的城管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晚间施工时,甲方负责大灯照明。甲方保持开挖土方干燥,必要时配合井点排水。

## 五、工程量及单价确认

## 六、周边关系的协调

乙方进场后，必须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与周边居民关系的协调。

## 七、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付总工程款的50%，余款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八、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负，另外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安全员，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土方作业完成费用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设工程合同书篇九

##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1999—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一）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 （二）工程开工和工期

1. 乙方中标后三天内准备进场。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后，须在七天内开工。
3. 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 （三）工期延误

1. 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3) 重大的设计变更。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xx元。

##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 (一) 工程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 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乙方不得借故拒绝。

### (二) 工程质量等级

1. 乙方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 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工程款支付

按月完成工作量的80%，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 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甲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2） 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甲方及监理公司签证； （3）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 四、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年，安装\_\_\_\_\_年。

2.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28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3. 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竣工后，乙方应按规范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甲方。

## 五、其他

1. 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90%，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主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 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